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3日
聲請人	黃士豪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7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對個案限制過苛，限制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，牴觸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35號裁定